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以传签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本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2 月 11 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提

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聘任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李伟先生简历

李伟，中国国籍，1972 年 4 月生，大专学历。1994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建设银行招远支行计划信贷科副科长；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山东玲珑橡胶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项目办主任；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玲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办主任；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玲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12 月 17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0)。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12 号惠通国际传媒广场 2 号楼 5 层公司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
- 采用 2018 年 12 月 17 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为其具备合法资质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次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议案 3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议案 3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签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授权委托书签：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其具备合法资质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3,441,815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林、文立冰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2 月 1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 68 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二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43,441,8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60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高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付国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3,441,815	100	0	0	0	0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增加公司收益，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75 亿元(含 1.7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定期 JG902 期 3,200 万理财产品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到期，资金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到账。公司收回本金 3,200 万，实际年化收益率 4.1%，获得理财收益 324,355.56 元。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12,5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	2018 年 9 月 12 日	2018 年 12 月 12 日	3 个月	3.95%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2,500	2018 年 9 月 20 日	2018 年 12 月 19 日	90 天	4.1%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3,000	2018 年 9 月 20 日	2018 年 12 月 19 日	90 天	4.1%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500	2018 年 9 月 20 日	2018 年 12 月 19 日	90 天	4.1%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5,000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29 日	90 天	4.15%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2 月 1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304,3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双发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于国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拟签署镇江项目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304,398	100	0	0	0	0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2 月 1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民祥路 29 号)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962,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47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公司董事长朱学军先生未能到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尤卫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范。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5 人，董事长朱学军先生因在外地参加重要活动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董事单世文先生因出差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董事冯凯燕女士因出差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邵子佩先生因出差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常俊出席会议；财务负责人冯莉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起通过平安银行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增鑫货币市场基金 A 类/货币基金	003588/003589
2.	东吴悦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5573/005574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 24 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 15:00 以后的委托将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二、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通过表决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智超律师、张艳律师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通过表决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祖智律师、张艳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同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基金下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华宝基金公司关于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增加国都证券为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简称：宝丰债券 A、基金代码：006300)、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简称：宝丰债券 C、基金代码：006301)的场外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到国都证券办理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5 个月。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公司实际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已將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